

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任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建业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独立、勤勉、负责地行使职权，按时参加履职期间公司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丁成荣，男，1966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有机化工硕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杭州农药总厂工艺技术员、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。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学科主任、博士生导师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

履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，0 次股东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1	1	0	0	0	否	0

履职期间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、专业性原则，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了书面投票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董专门会议情况

专门委员会类别	报告期内召开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7	2	2	0
提名委员会	2	1	1	0
独董专门会议	1	0	0	0

履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，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审议事项发表专业意见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度审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，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，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除按规定出席会议外，还通过不定期实地考察等方式赴公司现场开展工作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、内控体系及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履职期间，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

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孙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同意聘任夏益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孙琪先生、陈云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章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本人认为，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履职期间，本人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以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丁成荣

2026 年 4 月 22 日